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曹雅玲

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曹雅玲與告訴人蔡冠儀為鄰居，雙方因故素有糾紛。詎被告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3日14時30分許前某不詳時間，在告訴人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3樓住處外，徒手將告訴人所管領、使用之木製鞋櫃2只（價值共計新臺幣8,000元）推倒，致該鞋櫃木板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又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